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47 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张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沪公闵（古）行罚决字〔2024〕004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当日作出补正通知，同年 8 月 15 日收到补正材料，8 月 19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被第三人打了一巴掌，导致左耳和左脸疼痛并造成医疗费用损失，第三人未有道歉和经济补偿。其不满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要求对第三人行政拘留和对其赔偿损失。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6 日 18 时 51 分许，第三人至闵行区某路 X 弄某健身房前台休息区内（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因会员卡问题与申请人发生冲突，过程中，第三人用右手击打申请人左侧头部并致申请人受伤。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同年 8 月 12 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证据及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申请人报警称，2024年6月16日19时许，其在涉案地点工作时因入店事宜与第三人产生口角，后发生纠纷。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涉案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因工作事宜与第三人产生口角，第三人突然用右手打了其左侧头部；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当天其要去健身房，申请人不让其进入，其很生气就用拳打申请人，但出拳后又改成了巴掌，手指头触到了申请人左脸；证人韩某（申请人同事）在询问笔录中称，其看到第三人用右手打了申请人头部。涉案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显示，事发当日第三人与申请人正在交谈时产生争吵，第三人用手挥向申请人头部。同年7月11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了案件的办理期限。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作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168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外力作用致左眼部、左面部、左耳部及舌外伤，不构

成轻微伤。8月12日，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在涉案地点处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后被申请人向各方送达了《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处罚决定书》、涉案地点监控视频及送达回证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系争《处罚决定书》，要求对第三人行政拘留并对其赔偿损失。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但属情节轻微。被申请人根据查

明的事实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妥。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古）行罚决字〔2024〕004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